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（新型冠状病毒2019-nCov/甲型流感病毒/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试剂盒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型冠状病毒2019-nCov/甲型流感病毒/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试剂盒采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1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